

雷化縣志

第五冊

黨務志

政治志

縣政府

自治

財政

建設

教育

警政

郵政

附司法

教育志

學校

學區

委員會

經費

款產

黨務志

同盟會時期，雷化只有王炳燁一人加入，運籌計劃，頗爲孫總理所倚重。民國成立，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各省均設黨部，王炳燁爲魯支部副部長。與王成業李錫峯王汝淦王鴻文等，在省奔走黨務，王鴻文復奉委到雷，聯絡各界入黨，一時各機關職員，及境內智識分子，類無不在黨者。自民國二年，袁政府取締黨人，禁止活動，黨籍遂散失不可考。至十五年後，民黨復活，幾經組織，始有正式黨部成立。今所記者，斷自十五年起，歷敘沿革及工作如左：

(一) 指委會時期

十五年、革命軍北伐，魯省雖處張宗昌壓迫之下，而黨人仍不避艱險，繼續奮鬥。至十六年，南京奠都，華北黨務，日趨緊張，遂由秘密而半公開，斯時霑邑黨人，來縣工作者，有呂錫曾、張士賢、李冠洲、巴延凱、丁大學、王開吉等，分赴各鄉，宣傳主義，介紹黨員，青年學子，聞風加入者數十人。十七年、五月，山東光復，魯省黨務，遂由秘密而公開，山東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張建侯、邱品三、丁大學、趙栽雲、王炳炎、王繼賢為本縣指導委員，辦理黨員登記，當時登記及格領有黨證者

共六十一人，嚴格訓練，本縣黨務之基礎，于焉確立。

(二) 執監委會時期

十七年、十二月、舉行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選張建侯趙裁雲王炳炎吳清澄王繼賢為執行委員，呂錫曾呂錫恩張逢一為監察委員，拈委會宣告結束，而執監委員會正式成立。推趙裁雲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工作日漸發展，組織農民協會，訓練民衆，成立反日會，擴大抗日運動，並成立黨義教育訓練班，以期普及黨義教育，革命高潮，彌為緊張。

(三) 整委會時期

是時黨務已入軌道，基礎亦漸臻穩固，農民亦漸與接近。十八年六月、奉令改組，山東省指委會，改為整理委員會，派馬丹庭鄧振漢潘學貴為整理委員，執監委會於是宣告結束，而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推馬丹庭為常務委員，提高黨權，努力工作。此際領導下之民衆團體，計有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及商會等。

十九年、徐匪陷城，搗毀機關，殺害善類，造空前未有之浩劫，殉難者有趙裁雲李松五賈步雲張懋官皆係健全分子，迨匪軍退出，馬丹庭回霑，重整旗鼓，再接再厲，然縣中經

此巨變，已入於恐怖時代。鄧振漢潘榮貴相繼他調，以吳清澄張潔卿補充，嗣吳張他調，隆胥占林修治依次遞補，旋隆又他調，馬丹庭去職，繼續遞補者，為王景富張貽棟，王景富被推為常務委員。時縣中元氣未復，匪警迭聞，而農民協會奉令改組為農會，以經費無出，未能成立，人民團體遵章成立者，只有商會，黨務工作，僅能維持現狀，林修治復奉令他調，以王泮生補充。時在二十年九月也。未幾，王景富亦調省，以本縣公安局長宮佩山補充委員，遂推張貽棟為常務委員，閱數月，張又他調，加派陳範為整委，而常務一職

，遂推王泮生擔任，後宮以身任局長，不能兼顧，乃辭去，遺缺派王蘭田補充。斯時縣中局面已臻安定，黨務工作，由消沉而復興；於是重行劃分區分部，其地點，一在城內，一在泊頭鎮，一在黃昇鎮，指導各區，按時開會，推動下層工作。遂辦霑化週報以啓民智，提倡合作事業以裕民生。

二十一年、六月、成立鄉鎮長訓練班，學員三百餘人，該班訓育主任由王泮生兼任，其教職員亦多係黨員，各鄉長自受訓練後，對黨有相當認識，而黨部所指導之地方自治，遂確定基礎。是年、十二月、奉令辦理山東第二次全省代表大

會，本縣選王蘭田王繼賢為代表，前往出席。

二十二年三月、王蘭田調省、改派羅寶烈補充，常務一職，仍推王泮生担任。是年六月，奉令辦理五全代會初選代表，本縣與利津合辦選舉，王泮生當選為兩縣代表，前往出席。又省黨部因黃水為災，令各縣黨費減半六個月，撥為賑款，在此減費期間，工作仍照常不少懈。

二十三年六月、李蘊山等四十餘人，發起籌備農會，黨部發表籌委五人，負責進行，正式農會，可望成立。

總之，本縣黨務，負責者屢有更動，而工作方針，仍本一

貫。承上級之明令，應民衆之要求，始終本此宗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地方完全自治之目的而已。（錄王泮生來稿。）

政治志

共和政體，主權在民，觀於國民之能否自治，則政權之能否行使可知矣。霑邑俗尚守舊，對於一切新政，類多觀望，然勤儉成樸，乃天然之本色，泱泱表海，太公之雄風存焉。善治者因勢利導，培養其舊德，啓發其新知，樹立自治之基礎，訓練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使用，將來人民程度日高，必有完全地方自治實現之日。茲歷述縣政已往沿革，以備將來之考察焉。

縣政府之組織

縣政府

清稱霑化縣衙門。

民初改稱霑化縣公署。

十七年、改稱霑化縣政府。

縣長

清稱知縣

民初改稱縣知事。

十七年、改稱縣長。

歷任縣長履歷，詳職官志。

各科

清縣署公務員，有刑名、錢穀等名目，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外有鹽法、倉招、庫、四房。

民初分科治事，設民政、司法兩科，後又添設總務、財政兩科，各科置科員一人，錄事三人，由是十房全併於四科。

十七年，併四科為第一、第二兩科，一科掌公安、自治、教育、衛生、慈善等事宜，二科掌財政、建設、實業、會計、庶務等事宜，每科科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科員一人或二人，由縣長委任之，錄事三人，僱用之。

二十二年、將縣政府改設五科，置秘書一人，並兼第一科科長，掌公安、衛生、自治等事宜，第二科掌省財政、及會計、庶務等事宜，第三科掌縣財政事宜，第四科掌建設、農林、工商等事宜，第五科掌教育、文化等事宜，每科置科長一人，職員各若干人，一、二、兩科科長及科員，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之，三、四、五科科長，由財、建、教、三廳直接委任之，三、四、五科科員，除主管廳直接委任者外，或由主管科長簽請縣長委任，轉呈主管廳備案，或再轉請主管廳委任之。

政警

清設快、壯、皂、三班，外有捕班。

民初改稱傳號頭、二、三、四隊，後又併四隊為緝捕隊。

十七年，改稱政警，掌傳案、催征、緝捕、及政令傳達等事宜。

地方行政之歷略

(附司法)

自治

清宣統二年，成立城區議事會、暨董事會，議事會議長為丁廣仁、副議長為吳慶垣，議員有徐佩璣孫維屏張寶錄李連

增張春和范榮增李金章吳清林李鳳翽等，董事會會長為張春照。

同年，成立自治研究所，所長為吳子俊聘自治研究所畢業何得水為教授。

宣統三年，成立霑化縣上級議事會、暨參事會，議事會議長為吳子俊，副議長為王鳳臺，議員有王子言崔蓮塘徐錫齡宋方照郭汝霖李寶峯范精一張兆梅趙鴻策李剛褚國傑孫樹聲等，參事會會長由縣知事兼任，會員為丁守毅楊藝林李仙峯房漢傑。

民國三年、奉令停辦議、參、兩會。

十二年、成立自治講習所，所長為李象晉，聘道自治講習所畢業張世傑為主任，徐英華張岳東等為教員。

十三年、奉令設自治籌備分處。

十四年、奉令恢復議、參、兩會，未及兩月又停辦。

十六年、奉令停辦自治籌備分處。

二十年、成立自治區公所，全縣劃為七區：第一區在城裏，區長為吳子俊，第二區在流鐘鎮，區長為丁俊三，第三區在大王莊，區長為趙之珍，第四區在泊頭鎮，區長為王振華

，第五區在富國鎮，區長為王汝淦，第六區在義和莊，區長為徐英華，第七區在新遷戶，區長為丁學海。

二十二年、各區區長奉令迴避本籍。

二十三年十月、奉令裁撤區公所，七區各改為民衆學校，設自衛訓練班，所有前區公所經費及槍枝器具等，並前聯莊會辦公費，均撥作該校訓練之用。第一區校長為吳希超，第二區校長為周連慶，第三區校長為李垂箴，第四區校長為顏世林，第五區校長為李常德，第六區校長為張世澤，第七區校長為劉景程。